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有关各方投资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3、拟成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4、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将由合伙协议来确定。公司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责任，从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不确定性。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使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有效结合，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募集规模为300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公司拟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亿元（有限合伙人）。基金其余出资向其他出资人募集，其他出资人可以是法人、投资基金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可以作为投资基金合伙人的合法投资主体。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4、合伙企业接纳其他人士成为有限合伙人须经合伙人会议批准,且该等人士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签署入伙协议等必要的文件。

5、合伙企业由1个普通合伙人及若干个有限合伙人组成,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6、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8、普通合伙人负责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

9、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1、有限合伙人享有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查阅合伙企业与资金托管机构的托管协议,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2、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3、管理费:管理费于每年1月10日计提,管理费按年收取,由合伙企业于每年10月31日支付完毕当年应缴纳的管理费,并由普通合伙人从全体合伙人已经缴纳的出资中提取。

14、收益分配:企业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15、设立: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办理合伙企业设立相关的一切手续,各方应积极配合,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实现合伙企业的设立。

以上条款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 三、其他事项

#### 1、公司承诺：

在参与设立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2、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不属于以下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 1、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助基金合伙人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存在风险

（1）本次投资存在产业投资基金未能设立的风险、基金合伙人出资未能按约定缴纳的风险。

（2）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或基金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

###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目的是为了拓展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系为更好的利用社会资本发展主营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筹措渠道及投资渠道。

2、目前拟成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投资基金有关各方的协议尚未签署，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金额较大，扩宽资金筹措渠道的同时，也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相应的风险。

3、公司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责任，从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不确定性，提示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风险防范措施，高度关注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相关负责人需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及时沟通项目投资情况。

国信证券同意公司参与设立该产融投资基金事宜。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